三信家商建教班職場實習重(補)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科別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職場實習重補修申請 |
| 學年 | 學期 | 學年 | 學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
| 建教組長簽章 |  |
| 實習主任簽章 |  |

說明：

1、實習課程：由建教組安排授課(以勞動權益、衛生安全、禮儀訓練、各科基礎技能…等職場訓練課程為主)，上課節數達十八節者，採計一學分。

2、校內實習：學生在校內協助行政單位或老師進行志工服務學習，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，始得採計為一學分。

3、校外實習：學生在校外實習(以校外PT為主)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，始得採計為一學分。

4、校內及校外實習可合併採計。